

证券代码：600869
债券代码：136317
债券代码：136441

股票简称：智慧能源
债券简称：15 智慧 01
债券简称：15 智慧 02

编号：临 2020-116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20,767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被告一：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中心支公司

被告三：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机构：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

被告一严重滥用诉权，在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的情况下，在被告一诉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和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把公司作为被告，并由被告二为其提供财产保全保险，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。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冻结公司银行账户，影响了公司的银行授信、转贷、向供应商支付款项等经营活动，并造成公司股价下跌，影响商业信誉。后经公司提交真实、有效、无需承担责任的证据，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证据审核无异议后解除了公司银行账户冻结。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：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因错误保全造成的损失 20,767 万元，被告二、被告三

对以上损失承担共同赔偿责任，三被告在网络、报纸等媒体公开赔礼道歉，诉讼费、保全担保费、保全费等由三被告承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3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（2020）湘 03 民初 15 号]，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：

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1,080,150 元，由公司负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上述案件判决为一审判决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机构确认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